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04月28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本標準兩岸價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經理公司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美元/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並申報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者。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 簡稱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商品ETF)；
-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3.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2)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第(4)目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興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有價證券，及註冊登記於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公司所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家或地區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是以投資於在中國、香港和中華民國上市的股票為主。
2. 投資流程採取強調基本面，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挑選個股和建立投資組合。因此，本基金的風險概況主要

是由個別股票的風險所構成，而不是由產業或市場投資主題所驅動。

3. 因為本基金強調買進並長期持有，以及逢高適度減碼，逢低適度買進的投資方式，故投資組合內的公司變化亦不頻繁。
4.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因兩岸(包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交流所帶動之經濟成長而受惠的產業，包括金融、通訊服務、基礎建設(如鐵路、機場、公用事業等)、工業與原物料產業、消費性產業(如食品業、通路等)、生技醫療以及高新電子等產業。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香港及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中國大陸、香港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含因政治、經濟、法規、匯率變動等市場因素或流動性不足、產業循環變動與信用風險等因素，導致基金淨值出現劇烈波動，或因受益人大量贖回，導致延遲支付贖回價款並影響基金淨值。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波動性相對略高，本基金投資風險程度較高。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能承擔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後再進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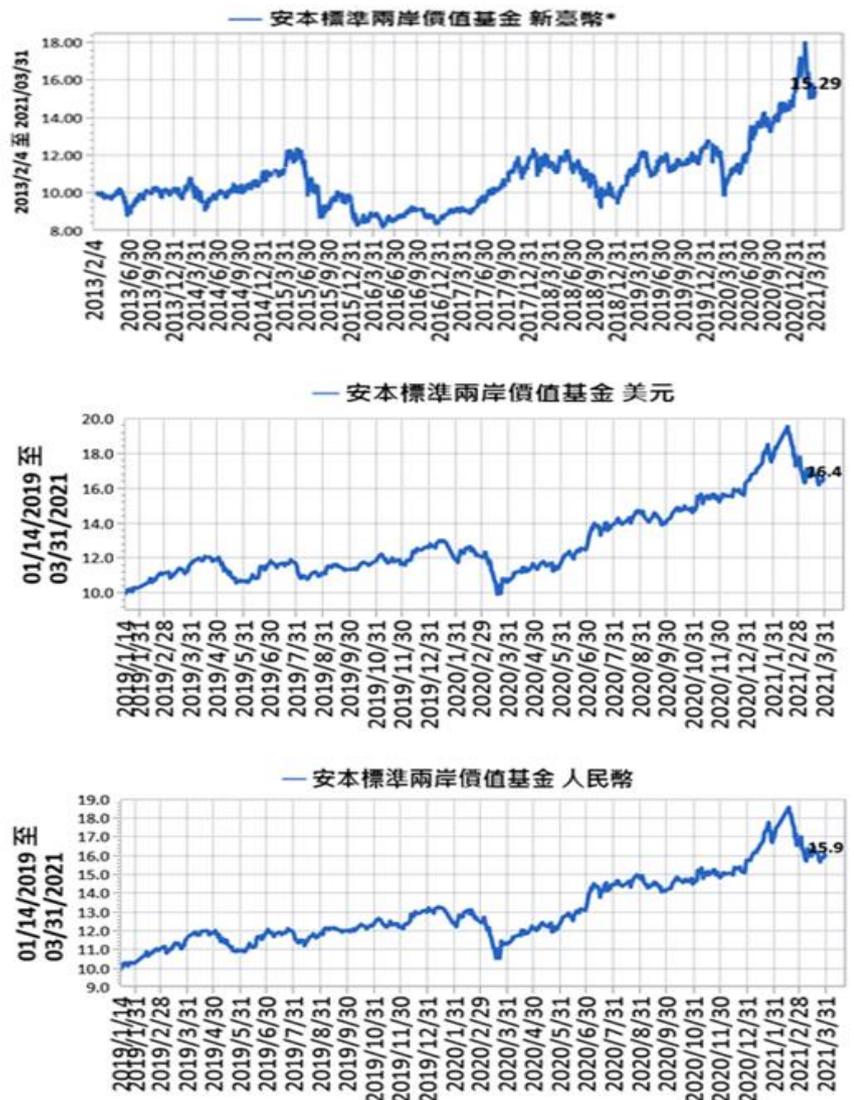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272	96.17
銀行存款	16	5.7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	-1.88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分布(%)：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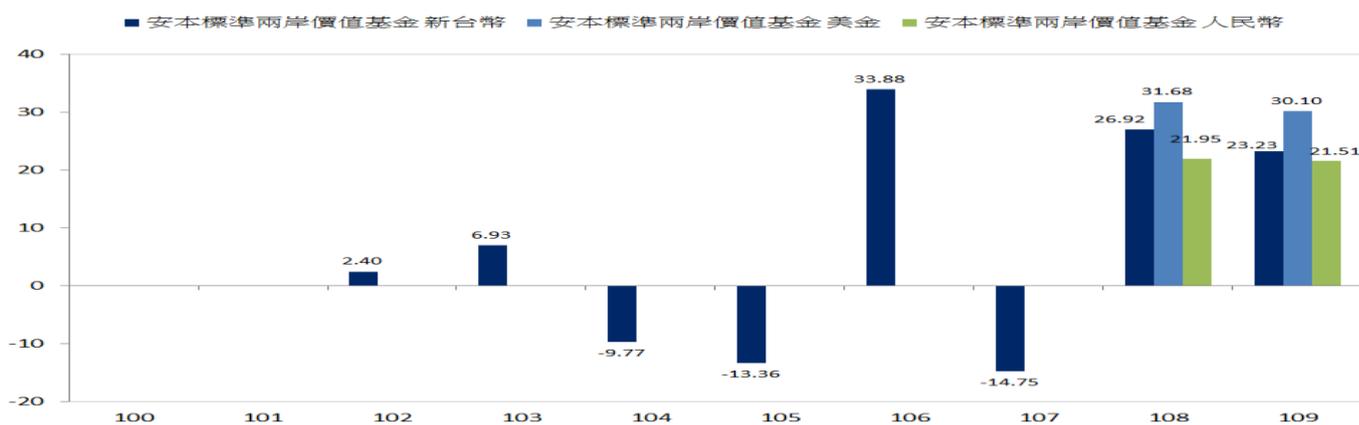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日為 102 年 02 月 04 日)

資料來源：理柏，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故民國 102 年數據非完整之年度績效。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110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2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0.07	13.51	43.16	34.12	72.96	N/A	52.90
美元	0.24	16.21	52.18	N/A	N/A	N/A	66.87
人民幣	0.95	12.12	40.30	N/A	N/A	N/A	61.52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收益不予分配)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來源：安本標準投信，1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費用率 (%)	2.69	2.47	2.30	2.21	2.34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如係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則免收取該項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本標準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aberdeenstandard.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無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乃是以美元投資為基礎所設計的，且相關的可能報酬亦以美元為基礎，因此，持有非美元計價級別之受益人，可能承擔比持有美元計價級別之受益人較大之風險。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 本基金循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五)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且投資基金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www.foi.org.tw/>)。

【安本標準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 安本標準投信服務電話：(02)8722-4500